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5）104号

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一阶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一阶段）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5〕622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2015年12月22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请据此做好有关整改工作。

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号—5号泊位工程（一阶段）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一阶段）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东交〔2015〕622号）的申请，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12月22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以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

复》(粤发改交通函〔2010〕91号)核准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0〕1401号)批准初步设计。核定本工程设计概算为81039.72万元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建设2个7万吨级和1个5万吨级散杂货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680万吨,使用港口岸线总长725.86m。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上游50.86m岸线码头及陆域工程,工程于2011年1月开工,2013年9月码头主体工程完成交工验收,2014年3月码头工程交工试运行。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纳入工程质量管理,纳入了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档案226卷。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 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 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基本能够反映工程交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 文件分类较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 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 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 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 少量工程管理文件及施工质量证明文件未归档。

(三) 少量文件为复印件。

希望有关单位依据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完善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码头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4号-5号泊位工程（一阶段）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4号 -
5号泊位工程（一阶段）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
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月7日印发
